

新竹縣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府前棟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李委員國祿

記錄：高榕苑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

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業務單位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以府社助字第 1093832085 號函送會議紀錄予各委員及相關單位。

(二)上次會議無列管及追蹤案件。

六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請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教育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依序報告。

陳委員心怡意見：

(一)有關社會處業務一家托執行率成效偏低，希望這個部分未來能多加注意。

(二)今年度因疫情的關係，可關注是否有特殊需求或新的服務模式，對於明年未知的發展預為準備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考量都會區照顧資源較豐富，評估家托在鄉村型、原鄉地區的需求較高，本處努力於原鄉地區推展數次，惟礙於建築物未能符合法規規定致推展受阻。爰本處請委託單位規劃於鄰近原鄉的鄉鎮（例如竹東、橫山）拓點服務可行性，期待明年開始提供服務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感謝衛生局在疫情期間的付出，也感謝各局處同仁須因應疫情變化調整服務模式。

(二)請相關單位針對疫情期間的特殊需求、服務進行統計或調整相關的服務模式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受本府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列管個案清冊備查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：「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。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。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。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、法人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；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(二) 按衛生福利部 105 年 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執行未成年監護或輔助職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至少每月探視居住於社區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一次；另對於安置於機構之中之受監護及輔助宣告之人，應至少每年探視一次」。受本府監護及輔助宣告之個案予以定期的處遇、輔導、關懷，以維護受本縣監護輔助宣告個案之權益。
- (三) 檢附本縣 110 年辦理成人監護（輔助）宣告服務及身障保護後追方案執行概況（如附件）乙份。
- (四) 有關身障保護或成人監護個案服務，針對失能個案在郵局開戶或個人證件遺失申辦，近年來曾邀請民政處戶政單位、勞工處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國民年金保險或者是勞退金，在辦理相關行政程序討論變通方式，但未有定案以致於在辦理相關文件時因未蓋監護人(縣長)印章而無法順利申辦。

擬辦：送本推動小組會議知悉備查。

決議：日後有機會參與網絡聯繫會議時，可將相關問題更明確，做具體的反應，請相關單位予以協助，以減少社工單打獨鬥情形，本案同意備查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宣導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依國家的法律扶助法成立的基金會，屬於國家的

財團法人。坊間某些法律扶助協會的單位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稱相似，差別在於法律扶助基金會是由國家每年預算支應，坊間的法扶協會於訴訟時要向申請人收費，在此澄清法律扶助基金會是公益的財團法人，與坊間單位性質不同。

- (二) 法律扶助基金會幫助民眾解決訴訟問題的成本由國家支付，條件為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或是我們法扶與相關單位簽訂的一些專案服務對象，近年有一項重要業務為債務清理。

擬 辦：請相關局處人員在執行業務過程中，若遇到前述各類型的訴訟案件有法律扶助需求，歡迎鼓勵民眾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扶助對象可免費或負擔部分費用來使用此資源。電話：03-5259882、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105 號。

決 議：請各局處同仁於執行業務過程，協助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稱(正名)及服務內容，讓民眾知悉此資源，有法律扶助需求時可提出申請。

散會：同日中午 12 時 10 分